

馮故教授君策先生獎助金管理辦法

69.9.16 第 1314 行政會議通過

- 一、馮故教授君策先生生前之好友、台大校友及國內外工程界人士等為紀念馮君策教授對學術與工程界之貢獻，特捐募新台幣 115 萬元為基金，以其孳息，在國立台灣大學工學院設置「馮故教授君策先生獎助金」，以獎掖工程學術研究之優秀青年學子。
- 二、本獎助學金所獎助之對象為：國立台灣大學工學院大學部三四年級在學之學生，凡學業與操行成績均在 80 分以上而家境清寒者。
- 三、本獎助金之名額：第 1 年，三年級學生 4 名，四年級學生 8 名，此後每年三四年級學生各 4 名；但其中電機工程學系之學生需至少佔半數。三年級學生每年每名暫定新台幣 8 仟元，四年級學生每年每名暫定新台幣 1 萬 2 仟元。每學年第 1 學期開學前（時）申請一次，並得連續申請至畢業為止。
- 四、本獎助金設管理委員會，由委員 9 人組成，其中國立台灣大學工學院院長、電機工程學系主任，馮君策教授夫人等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得由以上 3 位當然委員邀請工程界與學術界人士擔任之，並由委員中公推 1 人為召集人。
- 五、獎助金管理委員會負責基金之籌募，並應於每學年第 1 學期開學後 1 個月內集會 1 次，審查與評定有關得獎人與獎助金金額等事宜。
- 六、本獎助金基金為新台幣 100 萬元，其中由馮故教授君策夫人馮閔湘女士率先一次捐助新台幣 8 萬元，美國阿拉巴馬州大學工學院一校友捐助新台幣 37 萬元，劉華光教授捐助 2 萬元，餘款由工程與學術界人士捐助或募集之。74 年 1 月復捐贈 15 萬元整。
- 七、本獎助金基金之保管委請國立台灣大學全權處理，但獎助金之申請由管理委員會審查評定之，經國立台灣大學核定後頒發。
- 八、本辦法經國立台灣大學核定後實施。